## 《资治通鉴》长编分修再探

## 姜鹏

(复旦大学 历史系,上海 200433)

[摘 要] 关于《资治通鉴》长编分修的具体分工问题,历有争论。学者多惑于《宋史·刘攽传》谓攽专职汉史,及受传统叙述中"魏晋"连书的影响,忽略了《通鉴》之魏纪、晋纪长编并非出自一人之手的可能性。而实际上两汉、魏纪长编由刘攽完成,两晋南北朝至隋之长编成于刘恕之手,范祖禹除了编修唐史长编外,还整理了刘恕遗留的五代史长编。

[关键词] 《资治通鉴》 司马光 刘恕 刘攽 范祖禹

[中图分类号] K<sup>09</sup>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89(2006)01-0010-006

《资治通鉴》撰成的基本程序,已早为人们所熟知,即先由司马光的几名助手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搜集史料,初步辑成长编,然后由司马光亲决取舍,统一删订成书。分修长编的刘恕(1032—1078,字道原)、刘攽(1023—1089,字贡父)、范祖禹(1041—1098,字淳甫,又字梦得)三人在《通鉴》编修过程中的大致活动,凡对中国史学史略有了解者大概均能稍稍言之。在整体策划上,刘恕是司马光最主要的助手,刘攽在参与修《通鉴》之前已是著名的汉史专家,自然成为编辑两汉长编的最佳人选,而入局较晚的范祖禹则被委以辑修唐纪长编的重任,这些都没有疑问。但关于《通鉴》其余各部分长编的具体责任人,以及刘恕究竟承担了哪部分长编的修撰,却是"通鉴学"研究中久讼未决的悬案。

争论的起因在于原始材料间的矛盾陈述。司马光《答范梦得书》云:"于今来所看书中见者······· 隋以前与贡父,梁以后与道原,令各修入长编中"(《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八)。司马光的这封 信写于熙宁三年(1070)范祖禹入局之初,意在指导这位新手如何展开工作,却也在无意中透露了相 关分工消息,即于范氏整理唐史的同时,刘攽正担任着两晋南北朝的长编编修,而刘恕则负责五代 时期。<sup>①</sup>

司马光没有留下其它正面阐述长编分修细节的文字,这封信在稍后一段时期内,似乎也并未因出自司马光亲笔而成为学者讨论这一问题时引以为据的确证。反而是与《通鉴》成书略无瓜葛的晁说之的一篇文字,倍受宋元相关学者的关注。晁氏可能跟另一位叫王铨(字性之)的学者就《资治通鉴》发生过争论,因而在《送王性之序》中着重墨阐述了自己对《通鉴》的一些看法,内有一段涉及初稿分撰的责任人问题:"予早游温公之门,与公之子康公休缔交义笃。公休尝告曰,《资治通鉴》之成书盖得人焉。《史记》、前后汉则刘贡甫,自三国历七朝而隋则刘道原,唐讫五代则范淳甫"(《景迂生集》卷十七)。这段关于长编辑修分工方案的陈述,与前揭司马光《答范梦得书》中的暗示迥异,魏晋南北朝长编责成刘恕来完成(在司马光信中这部分工作属于刘攽),五代长编的纂修则与唐纪同嘱

[收稿日期] 2005-09-20

「**作者简介**] 姜鹏(1978— )男,浙江宁海人,复旦大学历史学博士研究生。

① 魏纪部分长编已于此前完成,说详下。

<sup>\*</sup> 本文为国家"十•五"重点图书出版项目《中国史学的历史进程》的一部分。

范祖禹(在司马光信中五代部分由刘恕负责),刘攽只承担两汉纪部分的工作。如果晁氏的这段文字的确转录自司马康的言述,则其作为证据的重要性应无容忽视,因为司马光判西京留司御史台后,于熙宁五年(1072)将史局迁至洛阳,司马康即以监西京粮料院的身份追随乃父左右,并担任《通鉴》初稿文字检校工作,直至事终。<sup>①</sup>司马康作为整个事件的亲历者,其言虽与身为主编的乃父相左,然终不能以虚妄视之。<sup>②</sup>

此后的王应麟、马端临,在这一关节上均采信晁说。<sup>③</sup> 胡三省为《资治通鉴》作音注,序言"修书分属,汉则刘放,三国讫于南北朝则刘恕,唐则范祖禹"云云,其叙述除了未及五代长编的修纂人,其余与晁说大致契符。<sup>④</sup> 直到清代学者全祖望作《通鉴分修诸子考》,重检司马光《答范梦得书》以驳难胡序,肇始于晁说之的这一说法才受到挑战。<sup>⑤</sup> 全氏所据虽为司马光亲笔书信,但毕竟是孤证,王应麟、马端临均长于文献,胡三省精研《通鉴》,对司马光的论说尤不当无考,三者何以皆轻弃司马光之亲笔而采晁说?一个比较合乎逻辑的解释是,司马光的《答范梦得书》的确反映了分修工作最初的人员分配,但后因实际情况变化而造成人事变动,又重新做过分工调整。若能证明这一逻辑与史实统一,并澄清相关细节,就能弥缝两说之间的效牾。清末陈汉章撰《书全谢山《分修通鉴诸子考》后》,反对全祖望仅凭一份文献即作结论的考察方式,便是遵循这一思路的首出之作。<sup>⑥</sup> 陈文以《通鉴》各卷司马光结衔为线索,考察了该书各部分的撰进时间,将长编分工问题融入到人事变动的过程中进行研究,结论虽可议,却给继来者提供了很好的方法与思路。陈垣在上世纪四十年代末另撰《书全谢山《通鉴分修诸子考》后》,在修正陈汉章氏观点的基础上,得出魏晋南北朝至隋、后五代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二十二,顾栋高《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年谱》卷六熙宁四年夏四月癸酉条、熙宁五年正月。鹏按:晁说之游温公之门,守其疑孟之说,传其《太玄》之学,更因温公晚号迂叟而自号景迁,说见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四下"晁氏景迂集"条。又,晁氏与刘恕子羲仲(字壮舆)交游,文集卷七有《岁暮思刘壮舆近在京师,因壮舆言温公劝刘丈合魏宋等志,有意合正史之志而离析李延寿之纪传,顾老罴不能,聊见于篇末》七律一首,所言司马光劝刘恕以志体删次南北朝制度史,其事可验之于司马光《贻刘道原》,《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三。同集卷十八《题长编疑事》,记羲仲以相关文稿寄赠事,余嘉锡谓此《长编疑事》或即《通鉴问疑》之初稿,说见《四库提要辩证》卷九"通鉴问疑"条。再稽《晁氏客语》,内记范祖禹事迹为多,屡及范氏佐温公修史事,故晁氏于修史虽为局外人,但对此书关注颇深,《送王性之序》中所转述司马康言,或为实录,或为托言,要不当为无稽。惟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四,谓司马光晚著《通鉴举要历》八十卷,稿存晁说之家,其说信疑难详。考晁公武为晁说之从子,所著《郡斋读书志》引"景迂云"颇多,而言不及此,赵希弁《郡斋读书后志》卷一"通鉴举要历"条,但云司马光患其书浩大,故为举要(马端临《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三"通鉴举要历"条,误引为晁公武说),亦不云其稿所在,不知陈说何据,如附于此,以资读者参考。

② 除此两说外,另有徐度《却扫编》卷下"司马温公编修资治通鉴"条,谓"两汉事则属之贡甫,唐事则属之纯夫,五代事则属之道原,余则公自为之"云云,其说难考信,不为历来学者所主。鹏按:徐度(字敦立)两宋之际人,钦宗宰相徐处仁子,其以贵家子弟,得耳闻目濡先辈之说,所言或有自出,然陆游《渭南文集》卷二十七《跋却扫编》谓:"此书之作,敦立犹少年",考陆氏《老学庵笔记》卷四、卷十,各载有与徐氏交游纪事一条,则二氏熟稔,陆说当不诬,故《四库全书总目》从之。则徐说又少作不详考辨之一例。

③ 参《玉海》卷四十七"治平资治通鉴"条,《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三"资治通鉴"条。又,《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八史评类"通鉴问疑"条引此说误以为出自邵伯温《闻见录》,张芝联《资治通鉴》纂修始末》(原刊《汉学》第一期,1944年,收入《从《通鉴》到人权研究》,三联书店,1995年)、陈垣《书全谢山《通鉴分修诸子考》后》(原刊《大公报•文史周刊》1947年2月12日,收入《陈垣史源学杂文》,人民出版社1980年)皆有辨正。

④ 胡三省《新注资治通鉴序》。胡氏未谈到汉以前部分的长编修撰问题,盖周、秦纪八卷皆因温公先前所著之《通志》而成,说详下文

⑤ 全文载《鲒放亭集外编》卷四十,司马光《答范梦得书》文内引作《与淳夫贴子》,盖同文异名。

⑤ 陈汉章《书全谢山、分修通鉴诸子考》后》,载《缀学堂初稿》卷四。陈氏于题下自注"己丑"二字,则文当作于光绪十五年(1889)。篇末云"近道州何氏修《涑水学案》,引《鲒敬亭外集》是文,误矣",此当指道光二十六年(1846)何绍基重刊《宋元学案》事。鹏按,何氏所刻《宋元学案》为今流传各本之祖本,而校注整理者为王梓材、冯云濠,非何氏自为,其《校刊宋元学案条例》谓:"《宋元学案》不无残缺失次,自当就《鲒敬亭内外集》诸作之有关《学案》者,分附其中。亦以全氏著书,语相通贯,自可参考而见耳",故因全氏《通鉴分修诸子考》推诿刘恕,而将此文附于《涑水学案》"涑水同调"之刘恕传下,盖其书体例使然,未尝考其是非也。后王、冯又有《宋元学案补遗》,则未以全文为据。

时期的长编均由刘恕编成的结论,为后来的讨论圈定了大致框架。<sup>①</sup> 建国后,关于这一问题又发生过两次比较集中的争论。1961 年翦伯赞与阎简弼分别在《人民日报》发表文章,就《通鉴》分工问题相互辨难,翦氏仍袭晁说之说,阎简弼则主全祖望说,二者皆未提及陈汉章、陈垣的相关研究,故不久赵贞信、覃保霖又分别作文陈述己见,其实质是重申了陈垣的观点。<sup>②</sup>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在王曾瑜与仓修良之间发生了第二次争论。王曾瑜举证指实魏纪长编由刘恕在开封时期完成,史局迁洛后,刘恕在南康军完成了五代长编,仓修良则认为,刘恕在开封时期的任务是编辑五代长编,而在南康军所从事的"五代长编",当指梁、陈、齐、周、隋前五代,而非梁、唐、晋、汉、周后五代,至于分撰问题,虽然论证中王、仓二位各有侧重,但也未能对陈垣的结论有更多修订。<sup>③</sup>

治中国史者往往以"魏晋"连书,不知是否受这一思维定式的框囿,上文提及的几位学者,无论具体主张如何,均无例外地视魏、晋纪长编出自一人之手为无需怀疑的前提。王曾瑜、仓修良两位学者所做的材料剖析工作实较陈垣更为细致、深入,却不但没有推进陈说,反各偏一执而启人疑窦,推究其因,即在于不曾怀疑过魏纪、晋纪各自长编的撰者并非一人。本文即意在证明魏、晋纪长编由刘攽、刘恕分撰,为这一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作进一步梳理,王、仓二位在材料运用中可商榷的问题,也将随文指出。

本文的讨论仍将围绕着《通鉴》编修的进程展开。司马光曾将起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三家分晋,截至秦二世三年的历史编成《通志》八卷,于治平三年(1066)年初表上英宗。<sup>④</sup> 同年四月,英宗诏令在秘阁设局,命司马光挑选助手,以此八卷为模范继续编修历代君臣事迹。<sup>⑤</sup> 这是《通鉴》编修的起始。史局成立一年之后,即治平四年(1067)的四月,三十卷前汉纪便已在刘攽所辑修长编的基础上删定成型,成为《资治通鉴》最早进御的定本部分。未过几日,原有的八卷本《通志》也被重作修改,作为周、秦纪的定稿而进呈御前讲座。不久英宗即去世,至神宗熙宁元年(1068)十一月左右,后汉纪和魏纪部分也得以渐次完成并进御。以上即史局在开封时期的基本成绩。<sup>⑥</sup> 笔者特请读者们注意,魏纪已在这一时期内完成,晋纪则未然。<sup>⑦</sup>

① 陈垣文参前注,张芝联文的结论与陈垣基本相似,且发表时间较陈氏为早,但张文中多处称"得自陈援庵氏",则其相关结论受陈氏教益可知。

② 1961年6月18日《人民日报》刊载翦伯赞《学习司马光编写、通鉴的精神——跋司马光通鉴稿》—文,同年8月10日阁简弼发表《为、通鉴的编写分工质疑》,重捡全祖望之说,在分工问题上全盘否定翦氏。8月18日翦伯赞又发表《为、通鉴编写分工问题释疑》作为回应。其间下僧慧又在10月16日的《光明日报》上发表《关于、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在分工问题上支持翦伯赞。另,赵贞信《资治通鉴的编纂》,载《文汇报》1961年11月12日,覃保霖《关于《通鉴编写的分工问题》,载《广西日报》1962年9月26日。朱维铮师谓翦氏所云学习司马光的主编精神,意在刺郭,则谈论《通鉴》分工,本非主旨,故疏检陈垣旧说,并不奇怪,奇怪的是同在北师大供职的阎简弼也不提陈垣,其因由则有待治现代学术史者深考

③ 王曾瑜《关于编写〈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载《文史哲》1977 年第 3 期,《关于刘恕参加 通鉴〉编修的补充说明》,载《文史哲》1980 年第 5 期,仓修良《资治通鉴〉编修的全局副手一刘恕》、《读司马光、贻刘道原书》、《《资治通鉴〉编修分工及优良的编纂方法》,皆载氏著《史家·史著·史学》,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9 年。关于这两次争论,宋衍申《《资治通鉴》研究概述》有总结,载《《资治通鉴》丛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 年。

④ 《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十七《进通志表》,不书年月,顾栋高《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年谱》系此事于治平三年正月,今从之。

⑤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八四月辛巳条。

⑥ 所有时间节点,皆参梁太济教授《从每卷结衔看、资治通鉴》各纪的撰进时间》(《内蒙古大学学报》1997年第5期)一文的考订。梁氏在陈汉章原有研究基础上,对《通鉴》的修成过程作了进一步考察,基本厘清了各卷修成的时间节点,这对讨论分工问题至关重要,本文在时间定位上,基本采用梁教授的考证。

② 魏纪十卷(《资治通鉴》卷六十九至卷七十八),前两卷司马光结衔与后汉纪三十卷(《通鉴》卷三十九至六十八)同为翰林学士、兼侍读学士、朝散大夫、右谏议大夫、知制诰、判尚书都省、兼提举万寿观公事、上护军、河内郡开国侯、食邑一千三百户、赐紫金鱼袋,后八卷与前者相比,勋阶由"上护军"改成"柱国",另增"食实封二百户",余皆同。梁太济教授据《涑水司马氏源流集略》卷二所载《自御史中丞改翰林学士敕》与《自翰林学士加柱国、食实封二百户敕》,以司马光改翰林学士在治平四年九月,而加柱国、食实封二百户为熙宁元年十一月郊祀推恩所及,故定后汉纪与魏纪为治平四年底至熙宁元年底一年内渐次撰进,其说良是。而晋纪部分结衔内有"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显然是熙年四年以后的事。参前揭梁文。由此亦可见,后汉纪与魏纪在编撰之际有连续性,而魏纪与晋纪之间无连续性。

熙宁二年(1069)王安石受命开始变法,这一影响着帝国方方面面的重要政治事件显然也使修史工作受到了冲击。首先是刘攽因在科举取士中反对吕惠卿,又对王安石颇多指摘,被贬为泰州通判。<sup>①</sup>熙宁三年(1070)九月,司马光因反对变法不果而出知永兴军,不久,刘恕也迫于压力求补南康军监酒。<sup>②</sup>这样,史局最初的骨干团队被冲散,虽然刘恕和刘攽都有可能在各自的官所继续修史工作,但地域阻隔带来的不便是显然的,从熙宁二年(1069)直到熙宁四年(1071)的很长一段时期内,没有完成过新的定本。应该正是由于这一系列事变才导致史局的人事不得不重作调整,所以厘清这一阶段有关人员的相关活动,当是解决后期分工问题的关节所在。

如前所言,截至熙宁元年十一月为止,后汉纪、魏纪部分已经完成。后汉纪长编出自刘攽之手,没有疑义。关键是魏纪长编是由谁编辑的?前引司马光《答范梦得书》即作于熙宁三年二刘方遭冲击、范祖禹甫入史局之时,信中尚有"隋以前与贡甫"云云,则魏纪长编亦为刘攽所修甚明。有学者认为魏纪长编由刘恕完成,试问司马光在熙宁三年前的原计划中将魏纪部分单独挑出给刘恕,又命刘攽辑修两晋至隋长编的合理性何在?即便光凭逻辑推论,以后汉、曹魏史事紧密相连而同嘱刘攽,也较前一假设更合理吧。之所以会在这个问题上纠缠不休,关键即在于很多学者未能明察魏、晋两部分长编在完成时间上不具有连续性,魏纪在熙宁元年紧接着后汉纪完成,而晋纪却要迟至熙宁四年(1071)司马光到达洛阳以后,才渐次完成,中间相隔两年有余,人事安排已起了变化。

思路比较别致的是王曾瑜。氏著《关于编修 资治通鉴 的几个问题》一文,同样用考察司马光卷前结衔的方法,发现了魏纪与晋纪并非作于同一时期,但为了坐实魏纪长编出自刘恕之手,却将司马光《答范梦得书》的写作时间从熙宁三年推迟至熙宁四年或五年年底,并将其中司马光提及的人事安排理解成已作重新调整之后的分工,意即最初的安排是让刘攽、刘恕分头作两汉与魏晋南北朝至隋的长编,范祖禹入局专主唐史后,刘恕的任务被调整成负责五代长编,而未完成的隋以前部分则转交给刘攽(《文史哲》1977年第3期)。这就与一般论证中认为魏晋南北朝部分原由刘攽负责,后因其离开史局不得不移交刘恕的论点恰恰相反。我们且不作这样的安排是否合理的纯逻辑推断,若单着眼于司马光的信件,王氏也未尝不可自圆其说,但若考虑到多方材料的综合排比,王说就面临着缺乏有力证据证明刘攽整理过南北朝至隋这段长编的尴尬。与王氏的结论相反,今所见刘恕之子刘羲仲所编《通鉴问疑》一卷,内录司马光与刘恕讨论《通鉴》书法体例及具体史实十二条,除第一条讨论正统问题,余十一条少数地方涉及西晋外,基本都是针对南北朝至隋长编中的具体事例。③

再说这封信的写作时间。我们仍旧不在逻辑上推论范祖禹于熙宁三年夏入局,司马光迟至次年年底才写信给他予以指导是否合理。从人事变动的角度看,刘攽于熙宁三年四月贬泰州通判,但没有马上启程,六月司马光就招范祖禹入局,次年夏天刘攽离开京城,赴泰州通判任,《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元丰七年(1084)《通鉴》书成时追述此事云:"放在局五年,通判泰州,知资州龙水县范祖禹代之"<sup>④</sup>。由此可见范祖禹入局本为补刘攽之缺,刘攽于当年未即出京,故仍得以继续从事隋以前

① 贬泰州通判事在熙宁三年四月,但刘攽至次年始赴任,参颜中其《刘攽年谱》熙宁四年,载刘乃和、宋衍申主编《《资治通鉴》论丛》,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 熙宁三年四月乙酉条,《宋史》卷三一九《刘攽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百十五,司马光《十国纪年序》,《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八。

③ 王文显然也意识到了这点,故而提出《通鉴问疑》记载的是刘恕在开封时期与司马光的讨论,在这一时期刘恕已完成了南北朝大部分长编,刘攽接手隋以前部分时任务已很轻松(参前揭氏著《关于编修、资治通鉴)的几个问题》),以弥缝其说。且不说司马光在刘恕即将完成南北朝长编的情况下,突然命即将离开史局的刘攽接替他的安排很令人费解,关键是,一则在现有材料中没有任何关于刘攽修隋以前长编的证据,二则今本《通鉴问疑》是刘羲仲在刘恕死后,根据家藏材料汇编而成,原有材料不排除为刘恕与司马光的通信,即便是面谈纪录。史局迁洛后,刘恕曾于熙宁末年谒司马光于洛阳(参司马光《刘道原十国纪年序》,《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八),如何确定这些记录是开封时期的内容?

④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五十神宗元丰七年十二月戊辰。此条曹家淇《《资治通鉴》编修考》得之,《文史》第五辑。

长编的整理,次年离京后,就再也不担任修史工作了。<sup>①</sup> 所以这封信应写在刘攽离京、二刘间的分工作重大调整之前,顾栋高系此信于熙宁三年,不误。<sup>②</sup>

本人很赞成王曾瑜以熙宁三年秋冬之际司马光离开开封为界,将《通鉴》的编修分为前后两期。 现在我们可以总结,在开封时期,司马光原计划让刘攽负责两汉至隋的长编,刘恕则负责五代部分, 唐纪长编在范祖禹入局前可能也曾托付二刘之一,但其究竟已不得而知。熙宁三年秋司马光离开 开封前,这一计划执行情况如下:刘攽已完成两汉、曹魏长编,并由司马光删定成稿,晋纪长编在刘 攽离京前应该已经着手,但具体进展不可知,显然未有成稿,而刘恕在同时则一直忙于五代长编部 分,亦未有成稿。继而因整个团队受到政治事件冲击,刘攽离开史局而不得不做出分工上的调整, 刘攽未完成的晋至隋史的长编就移交给了刘恕,从《通鉴问疑》所记载内容绝大部分为东晋以后事 这一点来看,二刘转手的交接点很可能是在两晋之际,而事后刘恕对西晋部分内容有所修改。

如果以上分析不误,熙宁四年司马光居洛以后,刘恕在南康军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应当是整理两晋至隋的史事长编,从这年年底到熙宁七年(1074)年底,晋纪四十卷渐次撰进,熙宁八年(1075)夏至九年(1076)秋又完成了宋、齐、梁、陈、隋五纪共六十六卷。因全书是按历朝顺序次第进呈,故而唐后五代史长编可能先被搁在一边,当然也有可能在同时进行,但没有反映在进御的次序上。今存于司马光文集中的《贻刘道原书》可资证明(《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六十三)。在这封信里司马光着重与刘恕讨论了南北朝制度史的问题,并建议刘恕根据各方材料将这段制度史整理成文单独别行,以补李延寿《南》、《北史》无志的缺憾。引起学者理解歧义的是信中"道原五代长编若不费功,计不日即成"一语。很多学者认为这里的"五代"就是我们现在用以指称李唐以后的梁、唐、晋、汉、周五代,前揭王曾瑜的文章即据此认为刘恕在南康军主要从事后五代长编的编辑,并进一步推断前此在开封时期刘恕所编修的只能是魏晋南北朝长编。六十年代初,刘乃和就指出过唐宋人所称的"五代史"多指唐前五代,因唐初官修《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五史而得名,从司马光的信中取内证,上、下文都在讨论南北朝问题,且前文明有"渠(李延寿)亦当时见众人所作五代史不快意"云云,这里的"五代"若指唐以后,尤显突兀,仓修良正是利用这一点反驳王曾瑜。③司头修纂南北朝史,在年号书法上以南统北,命之以宋纪、齐纪、梁纪、陈纪,故这里的"五代"就具体而言当指宋、齐、梁、陈、隋,不必拘泥于初唐五史,但所指的是唐以前的历史则是确定的。

在前五代纪进呈后不久的元丰元年(1078)刘恕即去世,由他负责的后五代史长编仍未删成定稿。在元丰元年至七年(1084)这段不算短的时期内,司马光身边只有范祖禹一个助手,在元丰七年底五代纪撰进之前,由范祖禹帮助司马光将刘恕原有的初稿(不可确知是否全部完成)再作整理,也是情理中的事。<sup>④</sup> 故晁说之"唐讫五代则范淳甫"的说法亦有来源,非尽为不实。

通过前文的梳理,在《通鉴》编修全过程中司马光的三位助手是如何分工合作的,已基本上得出

① 陈汉章《书全谢山》分修通鉴诸子考》后》云:"元丰七年,温公《进书表》后附书同修人,称贡父官为尚书屯田员外郎充集贤校理。考元丰七年贡父已黜监衡州盐仓,温公所称之官乃治平间自馆阁校勘迁转者,屯田员外郎,寄禄之后行员郎,若元丰七年,称朝奉郎矣。宋初集贤校理为馆职,在馆阁校勘上,若元丰七年,谓之秘书省矣。温公称其治平时官,不称熙宁、元丰之官,以熙宁三年以后,贡夫固未尝同修也。"(《缀学堂初稿》卷四)从职官称谓的角度论证刘攽没有参加后期编修工作,足资参考。

② 顾东高《司马太师温国文正公年谱》卷五熙宁三年九月辛丑条。按,范祖禹入史局《续资治通鉴长编》系于该年六月,卷二百十二熙宁三年六月戊寅条。

③ 刘乃和《唐前五代史》,载《光明日报》1961 年 8 月 20 日,仓修良《读司马光、贻刘道原书》 ——再谈刘恕参加、资治通鉴〉编修的几个问题》,载氏著《史家•史籍•史学》,前揭版本。案:仓文在指正王说时,未能注意王氏已提出的晋纪与魏纪非作于一时,故仍未能得出更确切的结论。又,关于五代史的指称,在宋人文献中也不可绝对,前举《通鉴问疑》,司马光多次跟刘恕谈到五代,典型的如并举"魏、吴、蜀、宋、齐、梁、陈、后魏、秦、夏、凉、燕、北齐、后周、五代诸国",这里包罗了《通鉴》涵涉的所有分裂时期,五代当然指后五代,或许是因为《通鉴问疑》专门讨论南北朝史事,宋、齐、梁、陈及北方诸朝皆已分言,这里用"五代"来概称李唐以后的历史时期,不会引起误会。

④ 彭久松在《〈资治通鉴〉五代长编分修人考》一文中也注意到了这点,载《四川师院学报》1983 年第1期。

眉目,现将关键内容合成一表,以便浏览。其中所涉及的时间节点,仍请参照前揭梁太济教授的考 证。

纪 别	卷数	长编撰修者	撰进时间	备 注
周、秦纪	卷1至卷8,共8卷	以《通志》为底稿	治平四年(1067)四月 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 八日间	英宗于是年正月崩,神宗继位,未即改年号,十月, 正式赐书名为《资治通 鉴》
前汉纪	卷 9 至卷 38, 共 30 卷	刘攽	治平四年(1067)四月 十四日至二十五日间	
后汉纪	卷 39 至卷 68, 共 30 卷	刘攽	熙宁元年(1068)十一 月前后	
魏纪	卷 69 至卷 78, 共 10 卷	刘攽	熙宁元年(1068)十一 月前后	
晋纪	卷 79 至卷 118, 共 40 卷	刘攽、刘恕	熙宁四年(1071)九月 至熙宁七年(1074)十 一月间	
宋、齐、梁、陈、隋纪	卷 119 至卷 184, 共 66 卷	刘恕	熙宁八年(1075)夏至 熙宁九年(1076)秋间	其中梁纪卷 159、160, 隋 纪卷 178 曾调出修订, 与 唐纪同时撰进
唐纪	卷 185 至卷 265, 共 81 卷	范祖禹	元丰二年(1080)九月 至元丰六年(1083)十 一月间	
五代纪	卷 266 至卷 294, 共 29 卷	刘恕、范祖禹	元丰七年(1084)十一 月	

## A New Survey on Collaboration of the Manuscript of Zi Zhi Tong Jian JIANG P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collaboration of the manuscript of Zi Zhi Tong Jian has given rise to much controversy. According to Liu Bin's biography in History of Song, he settled only the part of Han Dynasty. Following the tradition of Chinese historical narration, scholars have been misled by this suggestion and used to neglect the plausibility that the Wei and Jin parts could have been settled by different historians. However, in fact besides the Han part, Liu Bin had also done the Wei part. And the part from Jin to Sui was done by Liu Shu. Fan Zuyu enlisted the compilation of the Tang part along with the Wudai part which was unfinished by Liu Shu

Key words: Zi Zhi Tong Jian; Sima Guang; Liu Shu; Liu Bin; Fan Zuyu

「责任编辑 圕 珉]